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1.06 法律字第 105035000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

要旨：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涉及跨越數個行政區之區域計畫者，如相關規定並未規範由何主管機關予以備查，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定其管轄機關

主旨：有關新竹市政府函詢跨縣市之「富隆科學園別墅山莊」開發計畫擬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，應由何主管機關備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4 年 11 月 4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73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。」管轄權所涉及者，乃特定行政任務，究應由何一行政主體或何一行政機關執行之問題，法規關於管轄權之規範乃程序規定，依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之原則，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（本部 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080920 號函參照）。查 79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開發建築之土地，跨越 2 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者，應……由所在面積較大者主辦之。」此一規定於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施行後，業經刪除。復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制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，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並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通知申請人，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。」該規定對於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，雖明定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惟就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涉及跨越數個行政區之區域計畫者，並未規範由何主管機關予以備查。綜上，本件無從依上開規定決定管轄權之歸屬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不能依前條第 1 項定土地管轄權者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：一、關於不動產之事件，依不動產之所在地。二、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，依經營企業或從事業之處所，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。三、其他事件，關於自然人者，依其住所地，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依其居所地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依其最後所在地。關於法人或團體者，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。四、不能依前 3 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，依事件

發生之原因定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同一事件，數行政機關依前 2 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，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，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。無共同上級機關時，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，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，並即通知其他機關。（第 2 項）」依來函所述，本件將原開發計畫中之小學用地變更為中小學用地係位於新竹市，則本件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報備查之管轄機關依上述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為新竹市政府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